

[组织机构](#)[新闻中心](#)[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公众参与](#)[文献资料](#)[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寒假春节期间 全省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1-08 08:57

来源：高校学生处

浏览次数：1156次

字体：[大 中 小]

苏教办学函〔2019〕2号

各高校：

2019年寒假、春节假期在即。为切实做好全省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校园和谐稳定，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高校务必要高度重视，提升认识，强化责任。将学生假期之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列为近期的重点工作，通过主题班会、QQ群、微信群、短信等多种方式，重申学校的相关规定。有条件的高校，在学生离校和返校期间最好安排班车接送。

二、加强学生节、假日离校前的安全工作。各高校要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突出学生宿舍，确保学生离校后宿舍内不存在安全隐患。提醒学生在离校时务必随身携带或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防止丢失；关好宿舍的门窗，切断宿舍内的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三、开展法制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教育提醒学生防各类安全事故、防人身伤害、防电信网络诈骗、防传销、防高额高利借贷等，提高学生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严禁参加封建迷信、传销、诈骗、邪教等非法活动，不做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与大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四、加强留校学生的管理工作。要安排专门的人员，对节日留校学生和假期留校的学生做好管理和 service，要求学生按时作息，遵守学院宿舍管理制度，保持宿舍正常秩序，辅导员要做好留校学生的晚检工作。要重点做好春节留校大学生的慰问工作，确保留校学生度过一个欢乐、安定、祥和的春节。

五、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社会担当。节假日是学生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的高峰期，也是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展现自身素质的良好时机。各高校要加强学生的社会公德教育，引导学生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过节新风，自觉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鼓励学生加入春运志愿者队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参加社会劳动。

各高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春节前的相关学生工作，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切实做到“信息灵、情况明、及时报”，确保学生中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妥善及时地解决，要做好必要的应急预案，确保师生能度过一个安详、愉快的假期。各高校留校的学生情况，于1月14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联系人：宋伟，电子邮箱：jssjyt_xsc@163.com。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老干...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机关处室

直属单位

设区市教育局

普通高校



返回首页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江苏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网站备案号: 苏ICP备05009012号

